

关于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 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26 年 8 月 3 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多条指数的重新命名及编算方法调整》，“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名称将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调整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变更

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基金代码、基金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名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 ETF”。基金代码“520550”、场内简称“红利恒生”、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低波 ETF 招商”保持不变。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名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A”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A”，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C”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 ETF 发起式联接 C”。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4029”保持不变，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30”保持不变。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变更的相关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

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宜，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封面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 一 部 分 前言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 二 部 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 三 部 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 九 部 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第 十 四 部 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封面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6、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57、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招募说明书：指<u>《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u>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及其更新 56、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u>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u> 57、目标 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u>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一、基金名称 <u>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九、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九、标的指数 <u>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u>
	十、目标 ETF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目标 ETF <u>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